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